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披露数据	重述后数据 <sup>注1</sup>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 万元-5,300 万元	盈利：9,965.26 万元	盈利：10,619.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披露数据）： 63.87% - 46.82%		
	比上年同期下降（重述后数据）： 66.10% - 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up>注2</sup>	盈利：4,200 万元- 6,200 万元	盈利：8,573.27 万元	盈利：8,214.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披露数据）： 51.01% - 27.68%		
	比上年同期下降（重述后数据）： 48.87% - 24.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8 元/股-0.0895 元/股	盈利：0.1977 元/股	盈利：0.2107 元/股

注 1：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新兴”）、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新工集团持有的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28.46%出资份额和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 16.67%出资份额。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将基金持有的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梅山医院”）65%的股权按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的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了分配。2024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完成按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非现金分配南京梅山医院 6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梅山医院 51%的股权，南京梅山医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与南京梅山医院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南京梅山医院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注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披露数下降 46.82%-63.87%，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之“注 1”；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受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等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医康养板块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披露数下降 27.68%-51.01%，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南京梅山医院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二是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